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87號

原告 方姿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雅玲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具狀追加請求之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239,400元，嗣追加請求賠償無法營業之損失60萬元，擴張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839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,216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3,276元，尚應補繳5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房柏均